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9月5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军红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钢材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2018年9月21日（周五）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